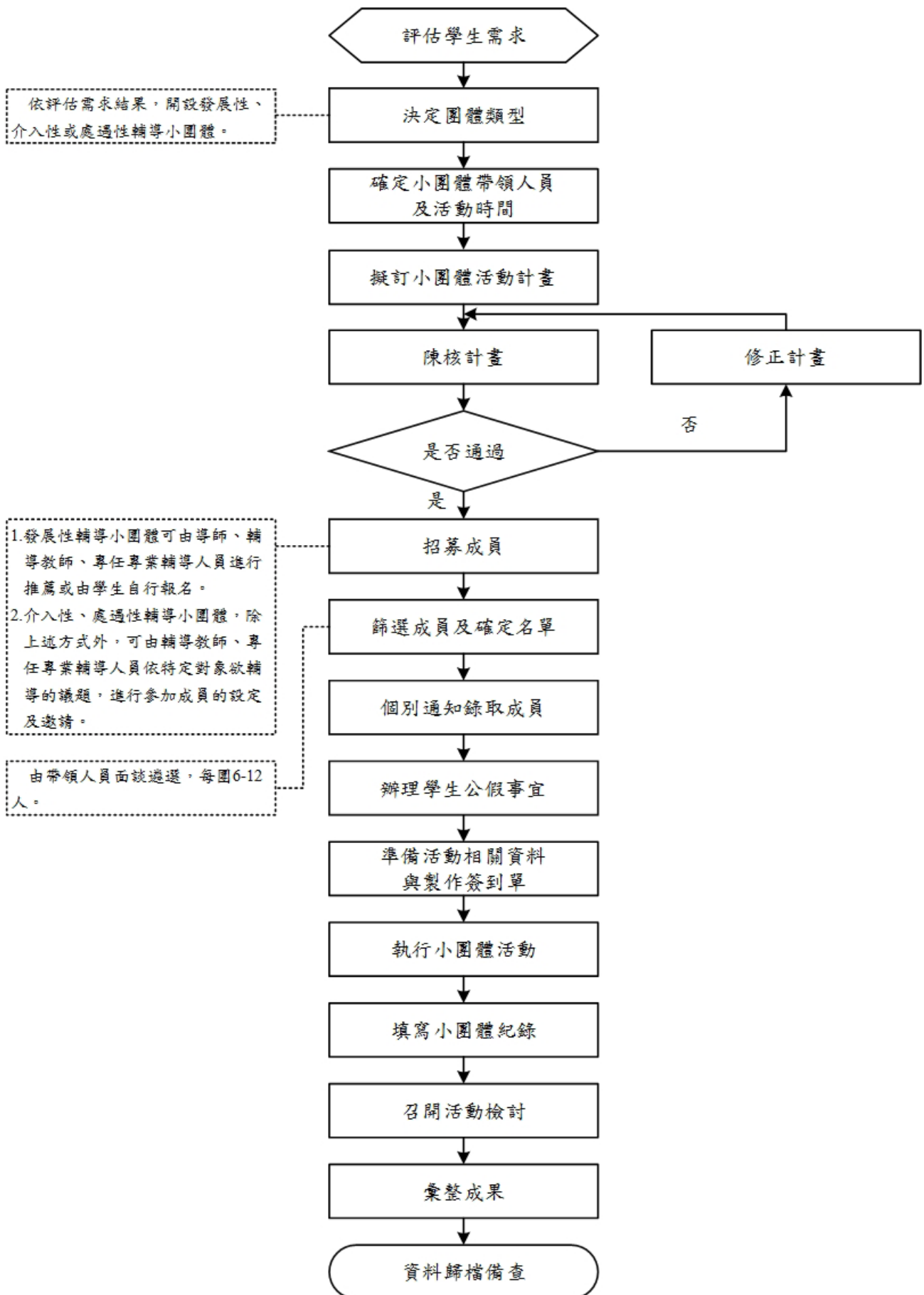


10. 輔導專業人員辦理小團體輔導作業流程



項目編號	10
項目名稱	輔導專業人員辦理小團體輔導作業流程
承辦處室	輔導處(室)
相關處室及人員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教師
辦理期程	全學年
辦理時間	訂定於學校行事曆中，小團體課程每團6-12人，至少進行8周(每周一次)，每次團體時間45-90分鐘。
注意事項	<p>一、嚴守諮商輔導倫理。</p> <p>二、活動雜項經費需求可依計畫提出申請，由學校相關預算項下支出。</p> <p>三、輔導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於工作職掌規範內帶領小團體輔導活動不得另行支領鐘點費。</p> <p>四、輔導行政應協調並整合輔導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開設之小團體(含開設的議題、時間、招募對象等)，以符應不同類型學生之需求。</p>
依據	<p>一、學生輔導法</p> <p>二、新北市國民中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計畫辦理</p> <p>三、新北市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辦理</p>
辦理方式	<p>一、評估學生需求</p> <p>小團體輔導的開設須訂有明確的輔導目標與執行計畫，應先行評估學校地區性特色及學生實際輔導需求進行主題的開設，主題可包括：行為輔導、情緒管理、壓力管理、人際互動、自我認同、性平教育、生命教育、生涯發展及重大偶發事件等。</p> <p>二、決定團體類型</p> <p>(一)發展性輔導小團體，依學校特性及學生需求評估後開設。</p> <p>(二)介入性、處遇性輔導小團體，可依個案狀況設定參與成員，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某個案有長期自傷行為，小團體領導人員可預先安排異質性成員參加，讓個案透過團體活動與異質性成員互動，學習正向處理情緒的行為技巧。 2. 某年段出現網路集體言語霸凌，小團體領導人員可針對此同質性群體，進行介入性輔導特定個案小團體，透過活動及相關輔導媒材提升學生處理人際溝通的能力。 <p>三、確定帶領人員及時間</p> <p>(一)輔導教師、駐校(支援)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須依其工作職掌規範開設小團體輔導活動；學校亦可評估學生需求，尋求外部單位共同開設小團體輔導，惟輔導教師工作職掌所規範的開設團數需先滿足。</p> <p>(二)開設時間應考量參與成員的實際需求。</p> <p>四、擬訂小團體輔導計畫</p> <p>小團體輔導計畫撰寫的內容，需包含：團體名稱、團體目標、參加對象(或招募方式)、團體帶領者、團體進行期間、場地、團體單元方案大綱及成效評估方式等。</p>

辦理方式	<p>五、學生抽離課程參加小團體輔導，須經家長、導師、任課老師同意並取得同意書；學生參與小團體輔導活動時間以公假方式辦理。</p> <p>六、小團體輔導得依計畫進行，但仍視學生實際參與情形，妥適調整與修正活動內容。</p> <p>七、針對學生參與小團體輔導之情形，必要時得提供導師或相關輔導人員參考。學生於參加小團體輔導過程中，帶領人員可視學生行為問題需求進行轉介或個案輔導。</p> <p>八、小團體輔導課程結束後進行檢討及建議，並備妥每次團輔紀錄，相關活動成果、照片及回饋單彙整成冊，資料歸檔存查。</p>
------	---